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0 月 10 日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4 名，代表股份 440,010,49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1.8994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429,357,9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88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5 人，代表股份 10,652,5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14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707,27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1%；反对 303,22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351,01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40%；反对 303,22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839,03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0%；反对 171,45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0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82,77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907%；反对 171,45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9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9,987,1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7%；反对 9,94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；弃权 13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630,89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证券代码：002568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债券代码：127046
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99.7809%；反对 9,94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3%；弃权 13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4,666,93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856%；反对 5,343,56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44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,310,67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8456%；反对 5,343,56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544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